

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3.12.10 103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29 10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8.26 104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23 104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助本校成績優異同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依申請資格別區分為學校專款與學院分配款。

第三條 申請學校專款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凡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考試入學分發進入本校學士班，依學生入學資格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對應之總級分在累計百分比85%以上，或指定科目考試為錄取學系採計科目（至少三科）成績原始總分在累計百分比前15%者，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。上述學生於二至三年級時，前一學年成績班排名前三名，操行80分以上，且未領取海外交流基金補助者，下一學年學雜費得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。
- 二、凡錄取本校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當年度畢業成績，於各大學畢業生名次為各系前5%者，或當年度畢業學校為教育部核示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各校畢業學生，且名次為該校各系前25%者，或當年度畢業學校為本校且名次為各系前50%者，給予助學金或生活津貼，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。
- 三、碩士班助學金按月核發，支領本助學金期間學生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，經系（所）院務會議決定，送招生委員會核備後，終止其助學金之給予。
- 四、上列各項獎助學金，核定金額由招生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凡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（含甄試及直升入學者），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。
- 二、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，並送招生委員會核備後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。

第五條 博士生助學金申請與請領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班錄取新生，於入學第一年，各院院級會議依當學年度分配之名額，核定一至三年每月15,000元之有庠博士生助學金支領名單，其中10,000元為獎助學金專款、5,000元為教師研究經費。
- 二、支領本助學金之博士生，須簽立切結書，支領本助學金期間如有專職工作之實情，一經查獲，本校得追回在職期間所領之全部助學金，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三、支領本助學金期間，學生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，經系（所）院務會議決定，送招生委員會核備後，終止其助學金之給予。

第六條 申請院分配款獎助學金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班前三名，操行80分以上且前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（含）32學分者，第一名發給10,000元之獎學金，第二名發給8,000元之獎學金，第三名發給6,000元之獎學金，若符合資格者因故懸缺，不得遞補。
- 二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二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所（學位學程）排名前5%或第一名，前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（含）12學分且學年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8,000元之獎學金，若符合資格者因故懸缺，不得遞補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同時符合第三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者，學校專款獎助學金及學院分配款獎助學金僅得擇一申請核發。

二、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「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生，自改修讀碩士學位之學期起，需補繳碩士學雜費之差額。

四、第三條核發對象不含外籍生。

五、符合第三條相關規定者之僑生及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其它獎學金者方得申請核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